

关于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研修班” 培训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人员：

关于开展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研修班”培训报名通知（津特设协联函[2023]01号）--[文件](#)。根据报名情况，第二期培训在蓟州区开展，时间在10月19日至10月21日进行。现将本次培训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日程

关于培训日期、地点、及其培训课程内容

本次人员培训于10月19日—10月21日在蓟州区行政学校（天津市蓟州区迎宾路区委党校院内）进行。三日的培训课程如下图。

日期	时间安排	培训内容
10月19日 公共基础课程	8点半以前完成签到 领取当日培训材料 8点45正式开始	1. 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知识解读； 2. 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4号令）解读； 3.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设； 4.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应急。
10月20日 机电类培训日	8点半以前完成签到 可以领取发票 9点正式开始	机电类(电梯、游乐、起重、厂车)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要求及主体责任落实

<p>10月21日 承压类培训日</p>	<p>8点半以前完成签到 可以领取发票 上午9点开始</p>	<p>承压类(锅炉、管道、容器、气瓶)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要求及主体责任落实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二、发票及培训材料领取安排

培训成员需要于10月19日领取本次培训的学习材料，并进行签到。如因事无法参加培训，在当日培训结束之后可由同事代签取。因公共基础课程培训人员较多，避免占用大家过多时间。所以领取发票环节在10月20日/10月21日进行。

三、培训证书

个人所有专业课程培训结束后，由天津特设协会与天津特检院共同颁发参会“培训证书”，带回各单位任命相关责任人落实到位。

四、关于食宿

本期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研修班培训期间食、宿均自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若需进一步了解，可按以下方式联系主办方：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（协会）、刘老师（特检院）

联系电话：022-23366206、022-88513290

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

2023年10月8日

附件 1：培训工作群二维码（二维码失效后，可以关注“天津特设协会”公众号回复“74 号令”获取新二维码）



群聊: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研修班 2 群



该二维码 7 天内 (10 月 14 日前) 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